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文件

赣旅商院发〔2023〕11号

关于印发《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学生资助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现将《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学生资助金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7月13日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学生资助金管理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资助评定工作，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学生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赣府发〔2007〕20号）、《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的通知》（教财〔2018〕12号）、《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号）、《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教育厅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江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江西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教〔2023〕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资助资金包括上级财政资金和学校事业收入预算资金，学生资助项目包括国家资助项目和学校资助项目。

第三条 上级财政资金是指中央和省级财政用于支持落实高职教育国家资助政策的资金，包括用于国家资助项目的资金和

其他专项资金。

国家资助项目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等，其他专项资金包括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

第四条 学校预算资金是指学校按4%-6%的比例从事业收入中提取经费用于完善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的资金，包括用于学校资助项目的资金和其他专项资金。

学校资助项目包括学校校长励志奖学金、学校学费减免、学校助学金、勤工助学和特殊困难补助等，其他专项资金包括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

第五条 学校扎实推进精准资助工作，健全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和班级民主评议小组四级资助评定工作机制，科学制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量化体系，精准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引导困难学生获得物质资助的同时积极提升专业能力和学历，激励他们勤奋学习、努力提高个人综合素质能力。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为确保学生资助评定工作公平、公正、公开，学校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四级资助评定工作机制，各级资助工作小组按照职责做好学生资助工作。

(一)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暨学生资助评审委员

会（以下简称“校资助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监督全校的学生资助评定工作。校资助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校长任副组长，成员为：学生工作部（处）（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教务处、财务处主要负责同志以及各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副）书记。

（二）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学校资助中心”）根据上级部门和校资助领导小组的要求，全面负责学生资助评定组织工作、勤工助学岗位的招聘和日常管理，统筹资助宣传和育人工作。

（三）各二级学院成立二级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学院资助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学生资助评定初审工作和政策宣传工作。学院资助工作小组以分管学生工作的党总支（副）书记为组长，学生科科长、学院（资助）工作人员、辅导员代表等相关人员为成员。

（四）班级民主评议小组（以下简称“班级评议小组”）负责本班资助申请的评议推荐工作，按照要求完成资助对象认定等工作。

第七条 在校资助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学校财务处、学校资助中心共同管理学生资助资金，按照工作职责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进行把关。

学校财务处要加强资金发放、执行管理，做好基础数据的审核工作，学校资助中心按要求上报年度学生资助经费预算。

第八条 各二级学院要加强资助政策宣传工作，结合专业特色和学风创建目标，创新开展资助宣传工作，精准认定资助对象，及时将学生受助情况告知学生及家长。

第九条 辅导员应做好学生申请资助的指导和服务工作。学生申请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时，辅导员应主动指导学生或学生家长及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确保全体应征入伍学生及时和足额享受相关资助政策。

第三章 资助对象及标准

第十条 高职国家资助项目资助范围及标准包括：

（一）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高职学生，根据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分配指标奖励，每生每年 8000 元。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高职学生，资助范围约为在校高职学生总数的 3.3%，每生每年 5000 元。

（三）国家助学金：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高职学生（不含退役士兵学生），资助范围约为全日制高职在校生总数的 22%，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具体标准为一档 4400 元、二档 3300 元、三档 2200 元。

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退役士兵学生仅需在退役复学（入学）时提

交申请材料，学校资助中心每学期对退役士兵学生在校就读进行核实（无需重复提交申请材料）。

（四）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职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学生在 2021 年及之前应征入伍、退役复学或入学的，贷款代偿的金额为学生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且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的标准最高不超过 8000 元，超出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五）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全部用于学校全日制在校高职学生的资助。

（六）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和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读学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办理的助学贷款，主要用于解决学生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等费用。最高贷款额度为每人每学年为 12000 元，按年度申请发放。

学生在校期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利息全部由国家承担，毕业五年内只需偿还利息，无需偿还本金，还款期限高职学生为18年。如继续攻读本科或研究生，还款期限顺延，最高不超过22年。

南昌、赣州、宜春、抚州、新余5地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由国家开发银行承办；九江、上饶、吉安、景德镇、鹰潭、萍乡6地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由江西省农商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承办。

外省生源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由国家开发银行或当地通知的其他银行承办。

第十一条 学校资助项目资助范围及标准包括：

(一) 学校校长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特别优秀的家庭经济困难二年级及以上学生，每年奖励二年级及以上学生总数的0.5%左右，每生每年4000元。

(二) 学校学费减免：对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下一学年学费实施减免，每年资助非毕业年级学生总数的1%左右，一档学费减免的标准为学生下一学年的全部学费且减免的最高金额不超过5000元，二档学费减免的标准为学生下一学年的一半学费且减免的最高金额不超过3000元。

(三) 学校助学金：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学生，每年资助在校学生总数的1.5%左右，每生每年1000元。

(四) 学校勤工助学酬金：为鼓励学有余力的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应聘校内勤工助学岗位，通过自己的劳动获得报酬，每年资助在校生总人数的 1%左右，具体酬金金额和相关要求以学校勤工助学公开招聘公告为准。

勤工助学固定岗位每周上岗 4 个小时，每月酬金不低于南昌市经济开发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每小时酬金参照南昌市经济开发区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执行。

（五）特殊困难补助：特殊困难补助类别有临时困难补助、临时生活补贴、帮扶县困难学生补助、学历提升补助、走访贫困生慰问金、贫困新生入学“爱心包裹”资助和贫困新生“冬季送温暖”资助，具体资助对象及资助金额如下：

临时困难补助：资助因突发重大意外情况导致家庭经济突发性困难（家庭成员身患癌症等重大疾病并积极治疗、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非个人原因致使财物遭受较大损失）等情况导致基本生活开支存在较大压力的在校学生，资助标准为每人 5000 元。

临时生活补贴：资助因疫情、洪灾或物价上涨等情况导致生活开支存在较大压力的在校学生，资助标准和人数以具体通知为准。

帮扶县困难学生补助：资助生源地为学校帮扶县家庭经济比较困难的学生，资助人数以具体通知为准，资助标准为每人 5000 元，

学历提升补助：资助对象为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贫困

家庭学生)等特殊困难群体学生,资助标准为学生参加专升本考试的报名费用。

走访贫困生慰问金(品):资助在学习、生活和思想政治方面积极向上且具有代表性和典型性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资助人数以具体通知为准,资助标准为每人1200元(含价值200元的慰问品)。

“爱心包裹”资助:资助脱贫家庭(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新生或孤儿新生,资助标准为棉被、床单等床上用品和生活用品,资助人数以具体通知为准。

“冬季送温暖”资助:资助家庭经济比较困难且生活俭朴的新生,资助物质为御寒羽绒服或棉被等物品,资助人数以具体通知为准。

(六)“绿色通道”资助:因家庭经济困难不能缴纳全部学杂费的学生,开学报名时向学校申请缓交全部或部分学费,直接办理入学手续。

第四章 资助申请与评定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请资助时,在符合基本申请条件的前提下,同时还应该满足相关资助的具体申请条件以及学校其他制度要求的相关标准。

学生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校校长励志奖学金和学校学费减免时,二级学院应对候选人在校综合表现进行考

评量化，根据候选人的最终考评分值由高到低排序方式，择优确定推荐人选。

第十三条 同一学年，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

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助学金、学校助学金、学校勤工助学等资助项目，但不能申请同一学年的学校校长励志奖学金和下一学年的学校学费减免。

经学校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同意，“温馨旅商苑”爱心家庭的孤儿学生、学校育人工作室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时，可以同时申请同一学年的学校校长励志奖学金和下一学年的学校学费减免。

第十四条 学生在申请资助时，应符合下列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籍；
-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第十五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校校长励志奖学金和学校学费减免、学校助学金均以学年或自然年度为周期开展评审工作。

第十六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校校长励志奖学金和学校学费减免、学校助学金评审的评审工作

要求如下：

（一）制定评审方案

学校资助中心根据项目资金的下达或预算情况，结合本细则的规定，向各二级学院下达评定方案以及相应名额。

（二）学生申请

符合条件的学生根据通知要求向班级民主评议小组或辅导员提交相关申请表（详见附件 1-1 至 1-6）和佐证材料。

1. 国家奖学金的具体申请条件：

（1）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2）上一学年学习成绩排名、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班级前 10%（含 10%），且学习成绩无不及格情况。

学习成绩排名没有进入班级前 10%，但达到前 30%（含 30%）的学生，如在道德风尚等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经学生工作部（处）批准，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

2.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具体申请条件：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且生活作风俭朴；上一学年学习成绩排名、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班级前 30%（含 30%），且学习成绩无不及格情况。

3. 国家助学金（不含退役士兵学生）的具体申请条件：勤奋学习，积极向上；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且生活作风俭朴。

4. 退役士兵学生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具体条件：全日制在校高

职学生，应征入伍且已退役。

5. 学校校长励志奖学金的具体申请条件：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且生活俭朴；上一学年积极参加校级以上（含校级）竞赛并获得奖项；上一学年学习成绩均不低于 65 分。

6. 学校学费减免的具体申请条件：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且生活俭朴；上一年度学习成绩排名、综合考评排名均位于班级前 50%，且学习成绩无不及格情况。

学生根据实际情况申请一档或二档学费减免，由学院根据考评量化结果初步确定学生的学费减免档次。

7. 学校助学金的具体申请条件：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且生活俭朴；勤奋学习，积极向上且上一年度学习成绩无不及格情况。

学习成绩排名为学期末学生全部课程（含公选课、专业选修课）成绩平均分的排名，学习成绩无不及格情况包含公选课和专业选修课无不及格。

（三）班级民主评议

辅导员组织评议小组对学生申请材料等情况开展民主评议，评议结果在班级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结束后将相关材料报送给所在二级学院。

（四）二级学院评选

学院资助工作小组对班级报送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和评选，在全学院范围内对初审名单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报送至学校资助中心。

（五）学校资助中心核查

学校资助中心对二级学院报送的相关材料进行复核审查，审查无异议后上报学生资助评审委员会（校资助领导小组）。

（六）学生资助评审委员会（校资助领导小组）审核。学生资助评审委员会对学校资助中心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在全校范围内对审核名单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公示结束后，学校资助中心将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学金和学校校长励志奖学金候选名单上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审定。

（七）学校上报。学校资助中心将国家资助项目的受助名单及相关材料上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七条 学生应征入伍或退役复学（入学）的，应在取得入伍通知书或办理复学（入学）手续的当年一次性提交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或学费减免的申请材料，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的认定工作要求具体如下：

（一）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的申请及评定流程。

1. 应征入伍学生缴清在校期间全部学费后，登录全国征兵网在线填写和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附件 2-1，以下简称《申请表 I》）一式两份，表格的“学生银行账户信息”处务必填写学生本人的中国工商银行账户信息；

2. 县级征兵办核实《申请表 I》的服兵役信息并加盖公章后将表格返还学生；

3. 学校财务处对《申请表 I》的学费信息进行初审并加盖公章后将表格返还学生；

4. 辅导员对学生的申请资料进行初审，核实学生在校期间的学费是否已缴清，并如实填写《服兵役学生在校就读信息登记表》（附件 2-3）；

5. 每年的 5 月 1 日至 9 月 20 日的工作日，学生将《申请表 I》原件（一式两份）、《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和《服兵役学生在校就读信息登记表》原件交至学校资助中心办公室；

6. 在校期间获得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已毕业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已偿还贷款本息的银行凭证；

7. 学校资助中心对学生提交的应征入伍学费补偿或贷款代偿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将数据上传至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8. 经学校批准后，每年 12 月底将学费补偿或贷款代偿资金发放到学生本人银行卡。

（二）学费减免的申请及评定流程。

1. 退役复学（入学）学生本人登录全国征兵网在线填写并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附件 2-2，以下简称《申请表 II》）一式两份；

2. 县级征兵办核实学生的《申请表 II》退役信息并加盖公章后将表格返还学生；

退役入学学生的《申请表 II》还应由退役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属于“自主就业”并加盖公章。

3. 学校财务处对《申请表 II》的学费信息进行初审并加盖公章后将表格返还学生；

4. 辅导员对学生的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并如实填写《服兵役学生在校就读信息登记表》；

5. 每年的5月1日至9月20日的工作日，学生将《申请表 II》原件（一式两份）、《退役证》复印件、《服兵役学生在校就读信息登记表》（附件2-3）原件交至学校资助中心办公室；

6. 学校资助中心对学生提交的退役复学或入学学生学费减免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将数据上传至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7. 经学校批准后，由学校财务处逐年办理学费的抵免工作。

第十八条 学生以学年为单位提交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材料。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申请及学校网上确认工作要求具体如下：

1. 高校学生网上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南昌、赣州、宜春、抚州、新余5地及外省大部分地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申请网址为 <http://www.csls.cdb.com.cn>，九江、上饶、吉安、景德镇、鹰潭、萍乡6地学生向江西省农商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通过手机下载江西省农商银行“e百福”APP进行申请。

2. 学生线下签订贷款合同。

网上申请成功后，打印《申请表》一式两份并签字，与共同贷款人前往生源地县（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或教育部门办理贷款手续并签订合同，领取贷款受理证明或确认函。

3. 学校办理网上确认手续。

（1）申请助学贷款学生到校报名后，通过赣服通缴纳住宿费或书费，并在10月10日前将缴费的电子发票、助学贷款受理通知材料复印件（国开行为受理证明、农商行为确认函，或者手机短信）交给辅导员。

在我校就读的本科学生（含职教本科、联合培养专升本学生）应向其学籍注册的本科学学校提交相关材料。

（2）学院组织辅导员登记学生助学贷款信息，将《学生助学贷款信息登记表》（附件3）和受理通知材料报送至学校资助中心。

（3）学校资助中心对学生信息登记表和受理通知材料进行核实，核实无误后办理助学贷款学校确认手续，并在贷款银行系统中录入相关信息。

4. 承办银行审核并放款。

银行审核通过后，将贷款资金发放到学生的指定账户。其中中国开行会从学生贷款金额中统一扣除部分金额划拨到学校银行账户（一般扣除100元），然后银行将剩余资金发放到学生的支付宝账户；农商行的贷款金额全部发放到学生银行卡。

学生在收到贷款资金后，应第一时间通过赣服通将学杂费全部缴清。

第十九条 学生以学年为单位提交勤工助学申请，校内勤工助学岗位招聘及管理工作要求具体如下：

（一）勤工助学岗位的设置

在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按照“遵纪守法、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竞争上岗、扶困优先”的原则健康有序开展勤工助学活动。

1. 用岗部门提交岗位设置申请

学校各相关部门根据突击性、临时性或辅助性工作需要，填写《勤工助学固定岗位设置申请表》（附件 4-1），向学校资助中心提交设立勤工助学岗位的申请。

2. 学校资助中心编制岗位计划

学校资助中心根据学校各用岗部门申请的勤工助学岗位进行审核，编制学年度勤工助学岗位计划，并报请分管学生资助工作校领导批准。

（二）勤工助学岗位的公开招聘

1. 发布勤工助学岗位招聘公告。学校资助中心提前一周发布勤工助学岗位招聘公告，明确公开招聘时间、地点以及勤工助学岗位要求、用岗部门、指导老师、工作时长和酬金等信息。

2. 提交勤工助学申请材料。学生申请勤工助学岗位时，应填写《勤工助学申请表》（附件 4-2），经辅导员签署意见和二级

学院进行资格审查。提交勤工助学申请的学生应同时符合下列具体申请条件：

- (1) 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2) 临近毕业的当学年不得申请勤工助学岗；
- (3) 上学期及勤工助学期间不得出现期末考试学科成绩有不及格的情况；
- (4) 身体健康，能胜任勤工助学岗位工作。

3. 岗位面试

用岗部门对申请本部门勤工助学岗位的学生统一进行面试，面试合格后在《勤工助学申请表》（附件 4-2）签署意见并上报学校资助中心。

4. 培训和上岗

学校资助中心对各用岗部门提交的岗位拟聘用学生信息进行审核，并按照审核结果对拟聘用学生进行岗前培训，勤工助学学生按照学校资助中心通知的时间统一上岗。

5. 岗位聘任时限

勤工助学岗位聘任时间最长不超过一年，开始上岗的第 1 个月统一为试用期。

（三）勤工助学岗位的管理考核

1. 勤工助学的日常管理

勤工助学岗指导老师结合学生课表安排和部门辅助性工作需要，确定勤工助学具体上岗时间，按照要求对勤工助学学生进

行日常管理和教育。

2. 学生在勤工助学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勤工助学资格：

(1) 岗位培训缺勤，或月考核不合格；

(2) 出现迟到、早退、旷工、工作失误造成不良后果、泄露工作机密等违反工作纪律的情形；

(3) 与教职工或其他学生摊分勤工助学酬金；

(4) 在校期间被登记有不诚信行为记录；

(5) 期末考试课程成绩不及格；

(6) 出现旷课、晚归、使用大功率电器、打架等情形，或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

3. 勤工助学岗的辞职与辞退

(1) 学生自愿辞职情形。勤工助学学生因学无余力、身体状况等原因不能胜任勤工助学工作时，可以向指导老师提交书面辞职申请。

(2) 勤工助学岗的辞退。学生在勤工助学试用期不符合岗位要求，或者出现取消勤工助学资格的情形时，指导老师或辅导员可以分别向学校资助中心提出辞退勤工助学学生的申请。

(3) 勤工助学岗的人员变更。学生辞职或被辞退时，自离岗之日起停发其岗位酬金。辞职或被辞退的学生，在校期间原则上不再重新安排新的勤工助学岗位。

因学生本人辞职、试用期不合格或学生出现取消勤工助学资

格的情形时，指导老师须填写《勤工助学岗人员变更申请表》（附件 4-3），并报送学校资助中心审核。

第二十条 特殊困难补助的申请及评审工作要求具体如下：

（一）临时困难补助、帮扶县困难学生补助申请及评审流程：

1. 个人申请

学生向辅导员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佐证材料。辅导员对学生的情况进行初步核实，符合申请条件的向二级学院提交核实情况的说明，并附上学生的申请和佐证材料。

2. 学院初审

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对相关申请材料集体讨论通过后，以书面报告形式上报学校资助中心。

3. 学校审核

学校资助中心对二级学院报送的材料进行复核，经学校学生资助评审委员会评定批准后确定受助学生人员名单。

（二）临时生活补贴、学历提升补助和贫困新生“冬季送温暖”评定流程：

1. 学院初审

二级学院根据学校资助中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摸排，对符合条件的学生进行初步核实，并将初审名单上报学校资助中心。

2. 学校审核

学校资助中心联合相关部门对二级学院报送的材料进行复核，经分管资助工作校领导批准后确定受助学生人员名单。

（三）走访贫困生慰问金资助申请及评定流程：

1. 学院初审

二级学院根据学校资助中心走访贫困生方案及要求组织各班级上报走访学生候选名单，结合走访线路、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及学生在校期间表现等情况对候选学生进行初审，并将初审结果报送学校资助中心。

2. 学校审核

学校资助中心对学院报送的材料进行复核，经分管学生资助工作的校领导批准后，确定学校走访贫困生名单。

（四）“爱心包裹”资助申请及评定流程：

1. 个人申请

脱贫家庭（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新生或孤儿新生在开学前10天通过微信、QQ、手机短信等线上方式向辅导员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2. 班级核实

辅导员对学生的情况进行初步核实，将符合条件的学生名单上报学院。

3. 学院初审

二级学院对各班级上报的材料进行核实汇总，并将汇总名单报送学校资助中心

4. 学校资助中心复核

学校资助中心对各二级学院申请学生名单进行汇总复核，初

步确定“爱心包裹”发放名单。

5. 现场发放

新生在开学报到现场凭原建档立卡证或孤儿证等相关佐证材料签字领取爱心包裹。

第二十一条 “绿色通道”申请及工作流程

因家庭经济困难暂时不能缴纳全部或部分学杂费的学生可以在新生报到期间通过“绿色通道”先办理入校报名手续，可以暂缓缴纳学费和杂费。

学校资助中心根据“绿色通道”报名学生的家庭经济具体困难情况和困难认定结果，采取不同措施给予资助，确保学生不因家庭贫困而失学。

第五章 资助发放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纳入学校预算管理，学校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学生资助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等管理，每年从事业性收入中足额提取4%-6%的资金用于完善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

第二十三条 学校资助中心负责各类学生资助金发放的报账审核工作，并向学校财务处提供发放学生名单、初始银行卡信息。

学校财务处负责各类学生资助金的银行发放工作，发放完毕后应将银行发放凭证抄送给学校资助中心存档。

第二十四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统一发放到学生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相关学生资助金的发放时间具体如下：

1.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学校校长励志奖学金在每年12月20日左右通过银行一次性将奖学金发放给获奖学生。

2. 应征入伍学费补偿或贷款代偿在每年12月底通过银行一次性将补偿或代偿资金发放给学生。

3. 国家助学金分两个学期发放，每次通过银行将资助标准的一半金额发放给受助学生，其中秋季学期发放时间为每年11月20日左右，春季学期发放时间为每年4月10日左右。退役士兵学生每学期发放1650元国家助学金。

4. 学校助学金在每年6月底通过银行一次性发放给受助学生。

5. 贫困新生入学“爱心包裹”资助的发放时间为每年新生集中报到时间，贫困新生“冬季送温暖”资助的发放时间为每年12月初左右，走访贫困生慰问金的发放时间为每年1月初。

6. 学校学费减免由学校财务处在每年10月左右统一办理。其他资助金的发放时间另行通知。

第二十五条 相关资助项目的获奖或受助学生，应正确对待和使用奖助学金，真正把它用于学习和生活。如发现有大肆挥霍、铺张浪费等明显不合理使用奖助学金的情形，学校将取消其获奖或受助资格，并追回已发放的的奖助学金。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学生工作部（处）、财务处按职责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定办法〉〈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定办法〉等3个文件的通知》（赣旅商院发〔2018〕22号）、《关于印发〈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学生资助金评定暂行办法〉的通知》（赣旅商院字〔2020〕67号）、《关于印发〈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的通知》（赣旅商院发〔2019〕20号）同时废止。

- 附件：1-1.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 1-2. 附件1-2：江西省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报表
(样表)
- 1-3. 江西省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样表)
- 1-4. “旅商励志” 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 1-5. 学校学费减免申请表
- 1-6. 学校助学金申请表
- 2-1.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
- 2-2.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
- 2-3. 服兵役学生在校就读信息登记表
3. 助学贷款现场确认信息统计表
- 4-1. 勤工助学岗位设置申请表
- 4-2. 勤工助学申请表
- 4-3. 勤工助学岗人员变更申请表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7月30日印发
